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5〕21号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灌南县李集镇翟氏粉丝小作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23C25L86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姓名：翟东平

经营场所：江苏省灌南县李集乡万圩村二组27号

经营项目：许可项目：食品小作坊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案情及违法事实：2024年10月12日，本局收到投诉举报称：其2024年10月6日在灌南县李集镇翟氏粉丝小作坊抖音店铺购买的礼盒装粉丝（产品名称：翟氏粉丝；厂址：江苏省灌南县李集镇万圩粉丝产业园；李集镇万圩粉丝产业园 本产品是精选优质山芋采用传统工艺生产的粉丝，色泽晶亮，口感柔软，可长期保存不变质。毛重：2.5kg）涉嫌标签违法、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含网络经营，涉嫌超范围经营散装食品，当事人在网页宣传该粉丝是“湖南阿瑞食品有限公司”生产，涉嫌虚假宣传。2024年10月14日，本局对当事人的经营者翟东平进行了询问调查。

经本局调查得知，当事人已依法取得《营业执照》、《食品小作坊登记证》、《食品经营许可证》。依据《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四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当事人已取得《营业执照》，并且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含散装食品销售，无超范围经营，在网络上开展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规定。

经本局调查得知，上述产品是当事人自己生产经营，产品外包装标签标示：产品名称：翟氏粉丝；厂址：江苏省灌南县李集镇万圩粉丝产业园；李集镇万圩粉丝产业园 本产品是精选优质山芋采用传统工艺生产的粉丝，色泽晶亮，口感柔软，可长期保存不变质 毛重：2.5kg。未标注生产日期和厂名等信息。经查，当事人花费 1500 元让抖音服务商将上述产品挂在抖音店铺销售，宣传页标注了上述产品是湖南阿瑞有限公司生产，实则该产品是当事人自己生产。上述产品当事人共生产 32 盒，售出 32 盒，无剩余，售价 69.9 元/盒。采用网络方式支付，未建立售货台账，已提供检验合格报告、生产记录。广告费 1500 元。

证据及证明对象

1、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复印件各一份、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2024 年 10 月 14 日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违法产品种类、数量等事实。

3、当事人的经营者与抖音服务商聊天记录、付款记录、情况说明一份，证明当事人无主观故意的事实。

本局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处告字[2025]21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生产经营标签信息标注不全产品的行为违反了《江苏省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第十八条 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散装食品的，应当在盛放该食品的容器上采用贴标或者挂牌等方式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等信息；有包装的，还应当在包装上标明食品小作坊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登记证编号、成分或者配料表等。

根据《江苏省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四十三条之规定：第四十三条 食品小作坊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七项、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当事人在网页宣传上述产品是“湖南阿瑞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

之规定：第四条 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之规定：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鉴于当事人无主观故意行为，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并且于2024年10月15日主动将抖音店铺关闭注销，积极整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应当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

综上，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处以下行政处罚：

一、警告；

二、罚款1500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特此告知。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3月7日

